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80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被告 羅雪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且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，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，而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，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，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，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。而所謂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，不獨實體法上之抗辯，訴訟法上之抗辯亦包括在內，如合意管轄之抗辯及仲裁契約之抗辯等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30號裁定、95年度台上字第2553號判決、97年度台上字第79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固主張其係受讓自訴外人美國運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已更名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）對被告之債權，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借款，並提出被告與該銀行簽訂之信用貸款申

01 請書、信用貸款其他約定條款等件為憑。惟查，觀諸該其他  
02 約定條款第14條已記載「…合約當事人均同意以台灣台北地  
03 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…」（見本院卷第24頁）。是依上  
04 開規定及說明，該合意管轄約定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，本  
05 件仍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茲原告向無  
06 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  
07 轄法院。

08 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 
1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謝佳純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 
15 書記官 陳芝箴